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董事许鸿峰先生,董事王建忠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严先发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监事刘进小先生,监事潘炳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忠先生,副总经理王昌东先生,副总经理张俊杰先生,副总经理欧阳雅之先生,财务总监郭曙明先生,股东叶兴鸿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的个人行为。

### 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